

許智峯涉犯法挑政爭 必須依法追究刑責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在立法會會議室外，搶走保安局一名女行政主任的政府手機，引起社會震驚。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聯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見記者，對許智峯的粗暴行為予以嚴厲譴責。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搶政府人員手機，涉嫌違法並侵犯他人私隱，卻反指政府侵犯議員私隱，顯示他的道歉根本不是出於真誠，不過為淡化事件、逃避法律責任，立法會行管會和執法機構必須依法辦事，追究到底，彰顯香港是法治之區，立法會議員並無凌駕法律之上的特權；民主黨不能包庇護短，敷衍公眾，搪塞了事。許智峯的行為是試圖挑動行政立法矛盾，製造新的政治風波，各方必須予以譴責。

許智峯在立法會大樓強搶保安局職員手機，事件曝光後，顯然民主黨和許智峯意識到事態嚴重，唯有迅速認錯兼道歉，博取公眾原諒，將事件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只可惜，許智峯一方面「認衰」，另一方面辯稱，察看搶來的手機發現內有大量議員資料，包括最近3個月議員出入立法會大樓和議事廳的記錄，質疑議員私隱受到侵犯，認為政府不應用公權力介入議會運作，又指會向私隱專員公署投訴。他的言下之意是，搶手機雖然有錯，但為了揭露政府侵犯議員私隱、干預議會運作的重大陰謀，自己不惜以身試法，「捨身取義」，不僅瑕不掩瑜，簡直是無私偉大。這和近年氾濫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歪理如出一轍。

私隱專員黃繼兒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確認政府有關做法並不抵觸《私隱條例》，並指出立法會是公眾地方，並非私人空間，議員應合理地預期自己在公眾地方的舉動會被他人觀察得到。政務司司長張建宗亦指

稱，立法會行管會去年曾就保安局在立法會執行有關職務向政府查詢，政府已提供資料，獲得行管會接受；私隱專員公署亦確認有關職務無抵觸任何有關法例。

事實很清楚，保安局職員記錄議員出入立法會的資料，合法合規，目的是為加強與議員互動，敦促議員按時開會，避免頻頻流會，是盡忠職守、對市民負責的表現。相反，以許智峯為代表的少數激進派議員經常不出席會議，刻意製造流會，違背民意，對不住納稅人；為妨礙保安局職員工作，許智峯強搶手機，反控告政府侵犯議員私隱，說明許智峯的道歉毫無誠意，只是為了轉移視線，混淆是非，誤導公眾，開脫罪責。

立法會議員受特權法保護，可以在議事廳內暢所欲言，免受刑責，但僅限於議事廳內及表達意見。議事廳外，立法會大樓內，議員的言行如普通人一樣，都受到法律約束。許智峯強搶他人手機、私下翻閱他人資料的行為，並非在議事廳內，更非表達意見。不少法律界人士指出，他很大可能已觸犯刑事法律。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立法會議員更要以身作則，不可逾越法律。執法機構和行管會一定要根據法律和議事規則追究到底，才能彰法律、明是非、正規矩，防止立法會成為少數激進議員衝擊法治、破壞規矩的平台，給香港留下無窮後患。

如何處理許智峯，對民主黨亦是考驗。民主黨作為本港老牌大黨，標榜走中間理性道路，並以此作為爭取選民支持的主要資本。民主黨主席胡志偉稱，絕不認同許智峯行為，民主黨會秉公辦理，通過內部機制處理。民主黨能否言行一致，不偏私護短，對許智峯作出令市民信服的處分，市民拭目以待。

WiFi落後損港發展 建智慧城市勿空談

政府自2007年起推出WiFi通服務，在選定的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服務。不過，審計署根據資料辦在去年的周年服務檢查結果，發現在3087個熱點中，有1171個(38%)的下載速度未達承諾，另有10個無法建立WiFi連線。政府投巨資打造的免費WiFi效果令人失望，明顯落後於內地和國際其他城市，完全無法適應香港建設「智慧城市」的要求。香港智慧城市的規劃本已前瞻不夠，實施起來又拖拖拉拉，只會令香港進一步被邊緣化，政府某些部門必須革除懶政、Hea做的陋習，增強本港網絡基建，避免香港被全球智慧城市的潮流淘汰。

政府2008年投資5億港元推出「香港政府WiFi通」計劃，為市民及機構提供免費WiFi服務，現建成了3087個免費WiFi熱點，卻有近4成網速未能達標；另外政府與私營機構合作在185個公眾地方建設WiFi熱點，限期前只12個推出服務。政府於2014年8月推出「Wi-Fi.HK」品牌，2016年施政報告計劃3年內建成3萬4千個免費WiFi熱點，如今建成的只有2萬多個。進入移動網絡年代，快速普及免費的WiFi網絡，是最基本的設施，若此基建滿足不了市民需求，建設智慧城市只能淪為空談。

為市民提供優質免費WiFi網絡，是當今世界先進城市的通行做法，由政府投資強力

打造、免費提供，國際先進城市早已不再視免費WiFi為商品，而是看成為如同水電一樣的必需品。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市內任何地方，均已可透過免費WiFi進行視像通訊和觀看高清串流影片。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已實現重要公共場所免費WLAN基本覆蓋，重慶已開通的5G試驗網，免費試驗者獲得的網速超過10G，一秒鐘就能下載完一部兩小時的高清電影。

當今世界，建設智慧城市乃大勢所趨，雖然本港2017年12月公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就智慧出行、智慧生活、智慧環境、智慧市民、智慧政府及智慧經濟這六個主要範疇，提出發展建議，但這個計劃，相比國家雄安新区的智慧城市戰略、深圳智慧城市規劃，已顯前瞻性不足。現在香港連免費WiFi的基建都拖拖拉拉，如何讓港人對實現香港智慧城市的藍圖有信心？

見微知著，香港免費WiFi發展不盡如人意，在相當程度上顯示香港推動新科技的意識落後，對未來的把握能力和藍圖的實施能力不足，政府推動創新的決心和能力更須跟上時代的步伐，若仍抱任由市場自行運作的心態，損害的不僅是香港國際大都市的形象，更斷送掉香港的未來。5G、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新經濟飛躍發展，加強連接未來的基礎建設，香港當急起直追，不能再懶政、Hea做。

「龜速」WiFi通 勁廢少人用

32%每日少於15人用 未徵詢允供應商160服務點減至4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如今是資訊發達的世代，但香港提供的Wi-Fi服務卻遠遠落後。審計署昨日發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其中提到616個提供免費Wi-Fi服務的政府場地當中，32%平均每日少於15人使用，批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示不足，且連線速度亦差。

審計報告同時指現時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Wi-Fi服務的進度緩慢，只得6%場地於提供服務期限內推出服務。其中一個服務供應商更由原本承諾於160個場地提供服務大幅縮減至4個更申請延期，資料辦竟於未曾就保障政府利益事宜徵詢法律意見下答允。

自2007年起，政府推出「香港政府WiFi通」（WiFi通）服務，在選定的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服務。立法會財委會先後於2007年、2011年及去年通過撥款2.176億元、6,800萬元及1.198億元批出3份各為期5年的外判合約，以提供WiFi通服務。

38%下載速度低於每秒3Mbps

審計署指出，政府於2016年的施政報告承諾逐步把WiFi通的連線速度提高一倍至每名用戶每秒3兆比特(Mbps)至4兆比特，惟根據資料辦去年的周年服務檢查結果發現，在3,087個熱點中，38%的下載速度低於每秒3兆比特，另有0.3%無法建立Wi-Fi連線。

截至去年底，全港共有616個WiFi通場地。審計署審查了資料辦所記錄該些場地於2014至去年期間的WiFi通服務使用量，32%的平均每日使用人數少於15人。而在今年1月至3月間，審計署曾到20個WiFi通場地視察，卻發現當中6個沒有在任何熱點張貼標誌、13個只在部分熱點張貼標誌。

同時，即使使用加密連接，也無法為使用者提供充分網絡安全的保障，以抵禦黑客入侵，原因是加密連接無法保護網上傳送的資料。

審計署並指，「Wi-Fi.HK」是政府於2014年8月與多間公私營機構合作推出的通用品牌，為本港提供免費Wi-Fi服務，惟無法建立Wi-Fi連線的場地所

佔的比率，由2015年的5%增至2017年的13%，政府擴大「Wi-Fi.HK」服務覆蓋範圍的進度亦非常緩慢。

原定185場地 僅12個推服務

同時，政府於2016年12月與4個服務供應商簽訂特許協議，在全港18區合共185個公園、旅遊景點及公共交通匯處等人流多的政府場地提供Wi-Fi服務，為期5年。根據協議，服務供應商可在該些場地提供商業流動和其他資訊服務，並須在12個月內開始提供Wi-Fi服務。

不過，審計處發現，限期前只有6%（12個）場地已推出免費Wi-Fi服務。截至去年12月19日限期屆滿時，只有1個服務供應商已開始在獲編配的所有7個場地提供Wi-Fi服務，其他3個服務供應商基於商業考慮、場地未可供進行安裝工程或遇到技術困難等理由，仍未開始在部分或所有獲編配的場地提供服務。

審計署舉例指出，其中一個服務供應商告知資料辦，指在限期前只能在其160個獲編配場地中的4個提供Wi-Fi服務。至去年12月，資料辦接納該服務供應商的要求，將該4個場地開始提供服務的限期延至今年3月15日，卻未曾就保障政府利益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審計署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應在有連線問題和連線速度緩慢的WiFi通場地採取措施，以提升該等場地的連線能力和連線速度，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遷移Wi-Fi熱點，及確保妥為張貼標誌以顯示場地有WiFi通服務提供；同時亦應檢視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推行進度緩慢的情況並採取措施，加快提供Wi-Fi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報告指，政府擴大「Wi-Fi.HK」服務覆蓋範圍進度非常緩慢。資料圖片

穗Wi-Fi熱點多 京商圈質素佳

話你知

香港部分免費Wi-Fi熱點根本無法連

線，但Wi-Fi在內地卻已經成為市民選擇是否使用某服務的衡量標準，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食肆及旅館都有為客人提供優質Wi-Fi服務。

騰訊Wi-Fi管家去年發佈《中國公共Wi-Fi質量報告》指出，Wi-Fi熱點的分佈與經濟發展和人口密集程度有關，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省會城

市。全國現時約有3.8億個Wi-Fi熱點，當中以廣州市擁有1,102萬個Wi-Fi熱點佔最多，其次為成都、上海、深圳及北京等大城市。

除數量外，報告亦有就各地的免費Wi-Fi熱點信號強度、網速、連接穩定度等因素進行評級，發現北京商圈的Wi-Fi質素為全國最佳，代表最優質Wi-Fi的五星Wi-Fi指數為11.25，而位處香港旁邊的深圳亦有9.13。

內地不少酒店賓館、基礎設施、

休閒娛樂、美食餐飲等場所一般都設有Wi-Fi。而鳳凰城、千島湖、西湖、銀灘濱海及麗江古城等旅遊景點等場所都搭設了免費Wi-Fi，以滿足用戶的上網需求，以吸引顧客。

日常生活中，大家的出行主要乘坐汽車、飛機、火車、地鐵、公交等工具，而Wi-Fi熱點也已經覆蓋了上述出行場景。

報告顯示，相對於人流密集的公交和地鐵，火車站、機場和火車站五星Wi-Fi指數相對較高，為用戶上網提供更優質的環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海關消委通訊辦 保障消費者不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審計署昨日發表最新一份報告，指海關、通訊辦和消委會保障消費者的工作上有不足，如通訊辦引用商品說明條例就服務不當行為提出檢控的比例只有3%，海關亦只有6%，審計署認為有需要全面檢討條例的執法成效。此外，執法機關與消委會在資訊交流及個案轉介方面的不足之處，亦需作出改善。

審計報告指出，商品說明條例於2012年修訂，並在2013年中起全面實施，禁止就商品及服務作出虛假說明，及引入刑事罪行阻遏不良營商手法。

海關服務檢控率僅6%

不過，審計署分析自2013年中至去年底的的執法工作統計數字時，發現通訊辦就服務不當行為的檢控率偏低，只有3%，而海關就服務的檢控率亦只有6%。由於檢控率低，

且經修訂的條例實施已逾4年，現時是適當時候全面檢討條例執法事宜。

報告又提到，海關調查效率有需要改善，如前年接獲3,260宗涉及貨品投訴，當中45宗屬緊急個案，但有12宗未能做到24小時內展開調查的目標。

至於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執法工作，過去數年完成的2,960宗調查個案，達52%需時逾一年才結束調查。

審計署抽查消委會處理30宗投訴個案情況，發現消委會沒有向部分不提交回覆的商戶發出催辦信，亦有延誤發催辦信情況，有需要改善。

此外，消委會的電腦系統欠缺數據開採功能，認為有需要提升，幫助識別屢次使用不良營銷手法的商戶。

消委跟進投訴 近400宗超3年

至於消委會跟進及監察久未完成的

投訴個案亦有不足，例如過去數年近400宗投訴個案，經近3年或以上仍未完成處理。

報告又指，執法機關與消委會就資訊交流及個案轉介有不足之處。2012年底政府曾告知立法會，就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海關與消委會將建立一個電子平台轉介個案，所需費用共200萬元。

不過，海關至今2月才開始利用電腦系統界面向消委會通報個案資訊。此外，通訊辦在設立資訊交流及個案轉介電子平台亦無參與。

倡全面檢討條例執法工作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與通訊事務總監，全面檢討經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並跟消委會合作，以便轉介個案；同時亦應採取措施，改善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調查工作，確保適時完成調查等。

「上網學習支援」參與使用率偏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6至17年度，在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措施所涉及的開支總額為1.176億元，審計署亦對各計劃及項目進行了審查，發現多個項目的參與率和服務使用率偏低，其中每學年曾使用服務的家庭佔合資格家庭的比率僅介乎4%至14%。審計署同時指出，政府近10年沒有更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建議應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發展情況，同時應因應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及其他創科政策方向，定期更新有關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和工作計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5月批准撥款2.2億元，用以推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其家長上網學習。

該計劃於2011年7月推出，並將於今年8月結束，估計約有52萬名學童受惠，當中41萬個學童會於計劃推行首年受惠。

審計署卻發現，在2011/12至2016/17學年期間，每學年曾使用服務的家庭佔合資格家庭的比率僅介乎4%至14%。在該6年期間，合共逾35萬個合資格家庭中，參與率亦僅得18%。同期間，曾使用服務的家庭佔已登記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使用率偏低。圖為小朋友用電腦。資料圖片

參與計劃家庭的比率亦偏低，僅介乎12%至24%。自2011/12學年推出計劃以來至2017年12月的6年半期間，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服務使用率為47%。

「數碼21策略」10年未更新

審計署並指，政府在1998年11月公佈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中，首次發表推動社會各界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的策略，並先後於2001年、2004年和2008年更新策略。

不過，直至今今年1月31日，資料辦仍未更新「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也沒有公佈任何新策略以取代前者。